

## 十三、以色列人和福音（二）：以色列的現況 羅九：30 至十：21

「雖然以色列人多如海沙，得救的卻是餘數…」先知以賽亞的話應驗在保羅時代的以色列直到今日，猶太人中僅有極少數接受福音，既然是神的選民，為什麼下場如此？

之前保羅提到，上帝的話並沒有落空，而是以色列人錯解了上帝的應許，由於他們錯解了上帝的應許，他們也就錯過了基督，一錯再錯，以整體來說，以色列一敗塗地！

以色列人對上帝有熱心嗎？有！他們以追求律法的義來討上帝的喜悅，卻不明白律法的目的是要引領他們到基督那裏，摩西曾將神的律法帶到以色列人面前，讓他們能直接地領受並順服，然而當神親自道成肉身來到他們中間時，他們卻無法認出祂！

以色列人錯過了基督是因為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嗎？不然！保羅照常列舉舊約經文為證，先知早已預言福音將傳遍天下，同時也預言了以色列的不信，雖然這是上帝救恩計畫的定旨，然而以色列必須為自己的現況負責。

在救恩歷史的現階段，上帝藉先知以賽亞的口說「沒有尋找我的，我要使他們尋見…」，我們果真見到，外邦人不斷進入神的國度，至於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呢？上帝又說「我整天向那悖逆頂嘴的百姓招手…」

以色列的故事還沒有結束，因為上帝救恩的計畫尚未來到盡頭。

### 主題

以色列應該承擔自己目前不信的後果和責任

### 大綱

- (1)、以色列目前的光景（九：30 至十：4）
- (2)、以色列應該以對基督的順服取代對律法的順服（十：5-13）
- (3)、以色列必須承擔不信的後果和責任（十：14-21）

### 問題討論

一、根據九：30-33，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在追求義這件事上有甚麼令人不解的地方？以色列人失敗最根本的原因是甚麼？

二、保羅為以色列向上帝迫切祈求的是甚麼？以色列為何會在救恩的門外？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是甚麼意思？

三、保羅以為追求律法的義無法使人得救，這樣的看法是否和摩西的話（十：5）衝突？根據十：6-8 保羅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耶穌基督的福音？參申九：4-6、三十：11-14。以色列

列人有藉口說不認識耶穌嗎？

參附註。

四、當福音「臨近」我們的時候，它要求我們怎麼回應它？重點是甚麼？保羅如何強調救恩的普世性？

五、根據十：14-18，一個人能求告主名有甚麼先決的條件？當這些條件滿足的時候，人是否就一定會信？

六、保羅在十：14-21 這個段落中引用了那些舊約經文？這些經文印證了甚麼？根據這些經文，以色列有藉口能辯稱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嗎？

參附註

七、總結羅九：30 至十：21，為什麼以色列應該承擔他們不信的後果和責任？

## 反思和應用

(1)、信道是從聽道而來，聽道是因為有人傳道，傳道是因為人受到神的呼召而付出行動，每個基督徒都是「傳道者」，求主感動我們成為一個傳喜信的人。

(2)、雖然人的得救完全是出於上帝主權的揀選，然而人也必須為自己的不信負責，以色列即是一個最佳的例子，這件事有矛盾嗎？它是否會成為你信心的攔阻？

(3)、以色列人因為聚焦在律法而錯過了基督，你最看重的事情是甚麼？它會不會使你錯失了耶穌？

## 附註

### 九：32-33「絆腳的石頭」指的是甚麼？

此處有關「石頭」的經文綜合了舊約的幾處經文，參賽二十八：16、八：14，詩一一八：22，可十二：10，彼前二：8。早期基督徒的護教者習慣將以賽亞書中的兩段經文組合，視為對彌賽亞的預言，而耶穌自己將詩篇中的預言應用在自己身上。每個人都要自己決定如何對待神在錫安所安置的這塊石頭，信靠祂，成為生命的根基，或踢在祂上面，自己因此失腳絆跌。

### 十：5 摩西豈不是說行律法就可以得救？

保羅此處引用的是利十八：5，這節經文並非永生的應許，而是摩西呼召以色列要順服神的誠命，如此在應許之地才可以享受神所賜的福氣，保羅引用的重點在「行」，「順服」是得到福氣的原則，保羅藉著這個原則對猶太人提出警告，猶太人唯有順服神在基督裏的義才能得到生命。

### 十：6-8 保羅如何使用申三十：11-14？

摩西在申三十：11-14 講到的是神的律法，目的是警告以色列人，他們不能找藉口說他們不知

道神的律法，以此逃避遵行神旨意的責任；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窺見神的恩慈，神將祂的話語帶到以色列人面前，讓他們能直接清楚地認識神的話語，而知道如何遵行；保羅引用舊約這段經文，將「基督」取代了神的律法，神所預備的基督已經道成肉身來到世界上，人沒有藉口說不認識祂，人若藉著信心來回應基督，就可以得救。

#### 十：11 甚麼是「不至於羞愧」？

保羅引用賽二十八：16，「不至於羞愧」是指在審判時得拯救。

十：15b 引自賽五十二：7，先知以賽亞的這句話被廣泛地視為對彌賽亞時代的預言。

十：16 引自賽五十三：1，保羅引用這節經文是聚焦在猶太人，參九：6b、27，約十二：38。

十：18 引自詩十九：4，保羅使用類比，以福音在全地被傳揚類比詩人筆下的「諸天訴說神的榮耀」，保羅是以修辭的誇張法用詩篇的文字來描寫，在他寫羅馬書的時候，已經有許多人聽到福音了，所以猶太人沒有藉口說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。

十：19 引自申三十二：21b，保羅在摩西的話語中看到了有關外邦人事工的預言。

十：20 引自賽六十五：1，保羅使用類比的原則，將講到以色列人的舊約經文應用到外邦人身上，沒有追求義的外邦人卻得到了義的地位。

十：21 引自賽六十五：2，保羅將這節經文照舊應用到當下的以色列人身上。